

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漳住建〔2022〕190号

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 《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《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龙财资环指〔2022〕34号）安排我市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304万元（农房整治示范村70万元、历史建筑修缮保护104万元、集镇环境整治试点镇60万元、新时代农村社区试点60万元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

试点镇 10 万元），请根据乡村振兴战略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文件的要求，做好下拨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《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
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
的通知》（龙财资环指〔2022〕34 号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